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56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歐萊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葛望平

訴訟代理人 楊邵涵

謝仁傑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朱育賢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懲罰性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2年4月25日111年度訴字第1560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3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世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

書記官 張詠昕